

臺中縣政府函

裝訂

司

綠

辦文單位：地政局重劃課

機關地址：（四二〇）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三十六號  
傳真：（〇四）二五二六二七一二

受文者：重劃課（三三）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劃字第七四六八六號

附件：

主旨：貴會檢附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章程、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出席名冊函請核備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九十年三月二日里財字第14號函辦理。
- 二、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章程、理事會、監事會名冊，既係貴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召開該擬辦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並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同意辦理。
- 三、至貴會函報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提案一所列說明二與決議內容之地上物補償費查估金額未儘相符，請詳實審查。
- 四、提案二工程設計預算書部份既經貴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同意備查；惟請另案檢附相關圖冊報府核定。
- 五、提案三重劃前後地價應俟本區工程預算書、圖核定後，再行送府核備。

正本：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407 台中市西屯區至善路八五號）

副本：本府地政局、重劃課（三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室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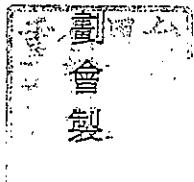
縣長廖永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

台中縣大里市東城里聯合地區公會章程



台中縣大里市東城里聯合地區公會



## 台中縣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依照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897977號令修正發佈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台中縣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會」。會址設於台中市西區至善路八十五號。

第三條：本重劃區範圍四至如下：

東：東城段一三地號十米路中心為界。

西：東城段六〇、六三、六四、六六地號八米路中心為界。

南：東城段四八、四九、五〇、五九之一地號八米路中心為界。

北：向學段一二九一、一三〇六、一三〇七地號十米路中心為界。

前項範圍經台中縣政府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府地劃字第一五八九三〇號函核定。

第四條：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均為本重劃會會員，以會員大會會議決定重劃重大事項，成立理事會負責執行，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起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第五條：舉開會員大會之條件與程序。

- 一、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二、理事會（長）或監事提議事項，以上兩項均由理事會通知召開。
- 三、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本重劃書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理事會於收請求十五日內不召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台中縣政府許可自行召開，但會員大會決議之案在一年  
以内者，不得作為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提

第六條：本會會員提供土地參加重劃。依本辦法規定負擔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作業所需費用。參與重劃會議，配合重劃之進行。重劃完成後享有重劃成果之權益，及本辦法第四八、四九條之優惠減免。有關重劃負擔比率如土地所有權人與重劃出資人另有約定者，則依其約定之比率為準。

第七條：依本辦法規定設理事會及監事，負責推行重劃業務。本會設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互選產生，並由理事推選一人為理事長組成理事會，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不另設監事會，以推行本重劃區重劃業務。

#### 第八條：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之權責：

- 一、會員大會之權責：
  1. 通過或修改章程。
  2. 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3. 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4. 追認或修正重劃計劃書。
  5. 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6. 抵費地之處分。
  7.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8. 理事會、監事提請審議事項。
  9. 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事項。
  10. 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前項之權責除第1.2.3.4.8.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理事會之權責：

1.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2. 代為申請貸款。
3.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4. 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5. 異議之協調處理。
6. 撰寫重劃報告書。
7. 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監事之權責。

1.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2. 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3. 審核經費收支。
4. 監察財務及財產。
5. 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本重劃區所需重劃資金由理事長負責籌措支應。非出資之會員概不負責籌措或墊付及承擔盈虧之責任。重劃資金償還方式以規劃之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及差額地價收付結餘款優先歸墊清償。

清償後如有剩餘款項由理事會視金額多寡情形研議處理。  
有關財務收支由理事會管理。並由監事依權責監察稽核。

第十條：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理事會協調不成者，異議人應自協調不成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訴請法院裁判。逾期未訴請法院裁判者，視為撤回異議或為無異議，理事會依協調結論辦理。  
書面

又本重劃區辦竣土地登記後，經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限到場交接土地或遷讓自通知之日起（郵戳為準）起十五日內不遷讓者，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法院裁判。

第十一條：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執行事項：

1. 重劃分配結果之初認。
2. 抵費地之處分：出售方式、對象售價、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
3.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4. 本辦法第廿七條之禁、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限制建物新建、增建、改建、重建或變更地形。
5. 本辦法第廿八條之重劃前後地價之議定。
6. 本辦法第廿九條之拆遷地上物補償標準、查定及補償費發放。
7. 本辦法第卅二條之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件協調結果之追認。

右列各款事項於本章程草案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陳報台中縣政府備查後，理事會即行據以執行。

第十二條：本章程於會員大會議定通過後陳報台中縣政府備查並即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

台中縣大里市東城由辦市地重劃會理監事名冊

台中縣大里市東城由辦市地重劃會製

台中縣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會理  
事名冊

監理事名冊

| 台中縣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會監事名冊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年齡 | 住址  | 電話   | 備註 |  |  |  |  |
| 監事長                 | 林財 | 51 | 台中市 | 2233 |    |  |  |  |  |
| 監事                  | 何鑫 | 38 | 台中市 | 2201 |    |  |  |  |  |
| 監事                  | 洪清 | 53 | 台中市 | 2252 |    |  |  |  |  |
| 監事                  | 林足 | 45 | 台中市 | 2323 |    |  |  |  |  |
| 監事                  | 藍雄 | 60 | 大里市 | 2492 |    |  |  |  |  |
| 監事                  | 鄭海 | 56 | 大里市 | 2496 |    |  |  |  |  |
| 監事                  | 蔡莊 | 35 | 台中市 | 2205 |    |  |  |  |  |
| 監事                  | 鄭逸 | 50 | 大里市 | 2493 |    |  |  |  |  |
| 監事                  | 鄭生 | 46 | 大里市 | 2495 |    |  |  |  |  |
| 監事                  | 陳明 | 43 | 台中市 | 2492 |    |  |  |  |  |
| 監事                  | 鄭瑞 | 36 | 大里市 | 2254 |    |  |  |  |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

台中縣大里市東城、白堀市地圖劃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台中縣大里市東城、白堀市地圖劃會  
製

台中縣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議 聞 大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民國九十年一月廿九日上午十時

二、開會地點：大里市向學一路六十二號

三、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簿

本影印本與原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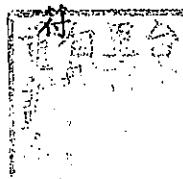
五、主席：  
六、報告事項：

林

財

紀錄稿

送



主席報告：

1. 根據會員出席簽到簿出席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詳如簽到簿）已合於開會規定，開始開會。
  2. 報告本重劃區籌備情形。（紀錄從略）
  3. 今天舉行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主題是討論議定本重劃會章程，審議追認重劃計劃書及互選理事、監事成立重劃會展開重劃工作。以上事項提案分送各位參閱。4. 各位會員如有高見或建議請提出一併討論。
- 會員報告或建議：無
- 七、討論及審議提案：
- 提案一：
- 提案人：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 案由：請審議追認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 說明：一、附重劃計畫書請審閱。
- 二、本計畫書報經台中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以府地劃字第278612號函核定。並依規定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止公告三十天期滿。並通知全體地主知照在案。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提請大會審議追認。
- 議決：照案通過並追認。

提案二：

提案人：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案由：請審議「台中縣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

說明：一、詳附章程草案請審閱。

二、本章程草案係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八九七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八、九條規定擬訂。

三、請審議通過後作為本重劃會辦理重劃業務之依據。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案由：請會員互選理事九人組成理事會及監事三人，執行本重劃區重劃業務。

說明：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應選理事九人及監事三人名額依本會章程第七條訂定。

辦法：一、請會員提名理事及監事以舉手方式表決。

二、理事當選人成立理事會並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三、監事當選人共同執行監察業務，一人為常務監事，不設監事會。

互選結果：理事當選人為林財、何鑫、洪清、林足、藍雄、莊逸、鄭海、蔡生、鄭

川。

監事當選人：鄭生、陳明、鄭瑞。

八、臨時動議：

洪會員 清提議：為集思廣益，順利推展重劃工作，請大會敦聘數位會員兼任本會顧問，協助會務進行，期以早日完成重劃。

議決：聘請蔡生、林癸、林金先生為本會顧問。

九、主席結論：本重劃區重劃計劃書、章程業經大會審議通過，理事、監事亦經出席會員互選產生，本重劃會即告成立。並隨後舉行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推選理事長後，將會議紀錄陳報台中縣政府核備。

十、散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

台中縣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監事聯席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台中縣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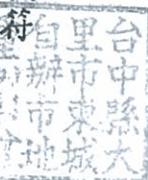


台中縣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一次監理

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本影印本與原本相  
符



- 一、開會日期：民國九十年一月廿九日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二、開會地點：大里市向榮一路六〇号  
三、出席人員：

理事：

林

鄭

陳

生

鄭

海

林

監事：

四、列席人員：

鄭

端

劉

生

遠

義

林

藍

- 五、主席：  
六、報告事項：

林

林

紀錄本是

主席報告：

1. 今天舉行第一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出席理事九人、監事二人已合法定開會人數，開始開會。
2. 先請理事互選一人為本理事會理事長，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執行會務。並於選舉後審議議案。

理、監事報告事項：無。

七、推選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結果：

出席理事一致推選林理事 財為本理事會理事長。出席監事推選鄭監事 生為常務監事。

八、審議議案

提案一：請議定本重劃區應行拆除之地上物補償費標準及查定結果。

說明：一、本重劃區內妨礙工程施工及重劃土地分配應行拆除之地上建物補償費經委託專業公司實地查估，其補償標準係依據，台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

二、查估總金額為一八、九二九、三二九元詳如調查表及補償費清冊。

三、本項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一條會員大會授權本會辦理。

議決：補償費總金額原則在一、七〇〇萬元範圍內辦理。如實際不敷需要時在本重劃區計劃總預算額內調整勻支。

提案二：請審定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

說明：一、本案工程設計預算書，經依規定委託合格之工程顧問公司設計，請審定後陳報台中縣政府核定。

二、工程費包含土木工程及路燈工程總金額四、七九〇、〇〇〇元。

三、詳附工程預算書。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請議訂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

說明：一、本案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一條會員大會授權本會辦理。

二、本重劃區土地八十九年七月公告現值最高者每平方公尺一四、六〇〇元（重劃區北端向學段等地號）最低者每平方公尺一二、一七一元。平均地價為每平方公尺為一二、七七八元。

三、茲斟酌目前經濟景氣情形擬訂本重劃區前後地價為：

重劃前每平方公尺：一三、八〇〇元。

重劃後每平方公尺：二七、六〇〇元。

四、請議訂後陳報台中縣政府核定。

議決：照前項說明三擬訂之重劃前後地價陳報台中縣政府核定。

九、臨時動議：無

十、結論：本會議紀錄併同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陳報台中縣政府核備。

十一、散會

